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GY/T 118—95

有线电视与有线广播共缆传输系统

技术要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线电视与有线广播共缆传输系统的术语、传输方式、技术参数、测量方法、验收规则及系统部件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电视的射频电视信号与频带为40Hz~16kHz的单声道音频信号的共缆传输系统工程设计和验收。

2 引用标准

- GBJ120 工业企业共用天线电视系统设计规范
- GB6510 30MHz~1GHz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
- GB7401 彩色电视图象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 GB9376 收音机、录音机听音试验
- GB11318 30MHz~1GHz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与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 GY15 农村有线广播站内设备技术要求
- GY16 农村有线广播用户设备技术要求
- GY17 农村有线广播线路传输质量要求
- GY81 农村有线广播线路传输质量指标测量方法
- GY/T106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

3.1 共缆系统

射频电视信号和音频信号混合后，通过射频电缆传输分配，送至共缆终端器，用户既能收看电视节目，又能收听音频广播的系统。

3.2 共缆信号

共缆系统传输的电视信号与音频信号的混合信号。

3.3 共缆电视通道

共缆系统中，电视信号传输经过的通道。

3.4 共缆音频通道

共缆系统中，音频信号传输经过的通道。

3.5 共缆混合器

具备将电视信号与音频信号混合功能的装置。

3.6 共缆终端器

具备分别输出电视信号和音频信号功能的终端装置。

3.7 共缆分支器

传输共缆信号的分支器。

3.8 共缆分配器

传输共缆信号的分配器。

3.9 共缆用户分支器

传输共缆信号、分支端具有音频自动保护功能的分支器。

3.10 共缆用户分配器

传输共缆信号、输出端具有音频自动保护功能的分配器。

3.11 共缆音频自动保护器

传输共缆信号，且具备音频短路自动保护功能的装置。

3.12 共缆音频阻隔器

阻断音频信号、通过电视信号的装置。

3.13 隔音频终端负载

阻断音频的75Ω终端负载。

4 共缆系统传输方式

4.1 电视信号传输方式

4.1.1 电视信号来自本地前端或有线电视的干线系统

4.1.2 电视信号的传输方式按照GY/T106第5条的规定。

4.1.3 电视信号的线路放大器不使用射频电缆集中供电。

4.2 音频信号传输方式

4.2.1 采用音频功率信号传输。

4.2.2 音频功率信号来自音频功率放大器。

5 共缆系统的技术参数要求

5.1 电视通道的技术参数应符合GY/T106第7.1条的要求。

5.2 音频通道的技术参数要求

5.2.1 共缆系统中的音频功率放大器应满足GY15第2条的要求。

5.2.2 音频传输质量应符合GY17第2.2条功率传输基本参数要求。

5.2.3 传输音频功率信号，系统始端输入音频电压应不大于60V。

5.2.4 每一用户终端都必须具备单独的音频短路自动保护功能，当某一用户音频短路时，不影响本户收看电视，也不影响系统电视和音频广播的正常工作。在短路排除后，能自动恢复收听音频广播。

5.2.5 共缆系统的用户音箱，应符合GY16中的2.1条要求。挂接于室外干线上 的音箱，应安装相应容量的音频短路自动保护器。

5.3 音频信号对电视信号的串扰抑制

5.3.1 音频信号对电视图象的串扰应小于负60dB。

5.3.2 音频信号对电视伴音的串扰应小于负60dB。

6 测量方法

6.1 电视通道技术参数的测量方法按GY/T106第8条的规定。

测量应在关断音频广播和开通音频广播两种状态进行。

6.2 音频通道主要技术参数的测量方法

6.2.1 按GY81第4.2.3条、4.2.4条、4.2.6条的规定测量。

测量参数为频率特性不均匀度、信号噪声比、传输衰减。

测量输入端为共缆混合器的音频口，输出端为远端共缆终端器的音频输出口，接 $5\text{k}\Omega$ 第效负载电阻。

测量应在电视通道正常工作时进行。

6.2.2 音频短路自动保护功能的试验

短路任一用户音频输出口，应不影响本户收看电视，其他用户都能正常收看电视和收听广播，排除短路后，该户应自动恢复正常。

6.3 音频信号对电视信号串扰抑制的测量

6.3.1 音频信号对电视图象的串扰抑制的测量

6.3.1.1 所用仪器设备及连接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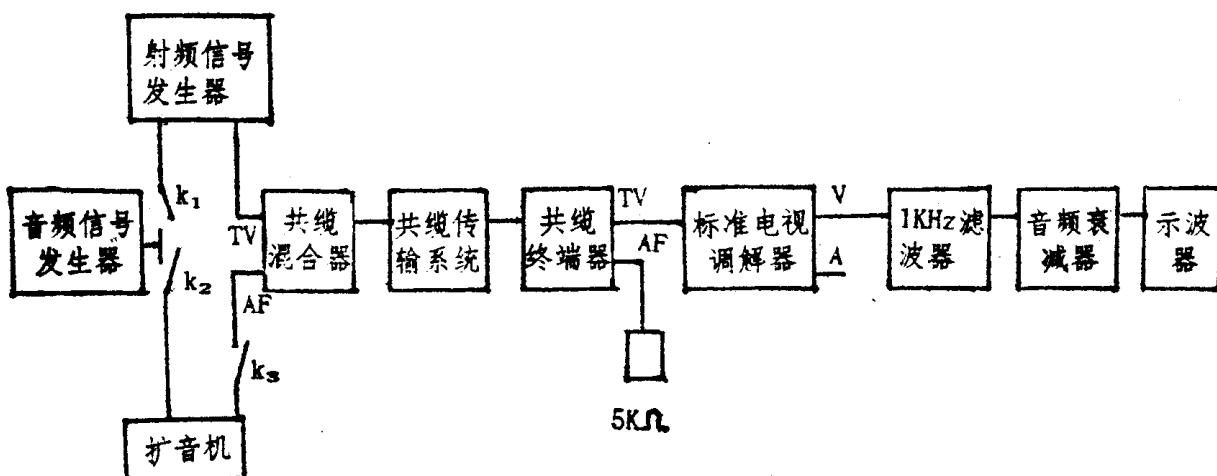


图1

6.3.1.2 射频信号发生器的频率置于某一频道的图象载频，输出载波电平等于系统设计电平。闭合 K_1 用1kHz正弦信号调幅，调幅度 $m = 50\%$ 。标准电视解调器置于此频道，音频衰减器置于70dB，调整示波器观察1kHz的波形，记录峰—峰值。

保持射频信号发生器载波输出电平不变，断开 K_1 ，闭合 K_2 、 K_3 ，将1kHz信号输至扩音机，使扩音机输出电压等于系统设计值，只调整音频衰减器使示波器上看到的1kHz峰—峰值与原峰—峰值相等，记下音频衰减器的衰减值为 A (dB)。

则音频对电视图象的串扰为 $A - 70$ (dB)，

6.3.2 音频信号对电视伴音串扰的测量

6.3.2.1 所用仪器及连接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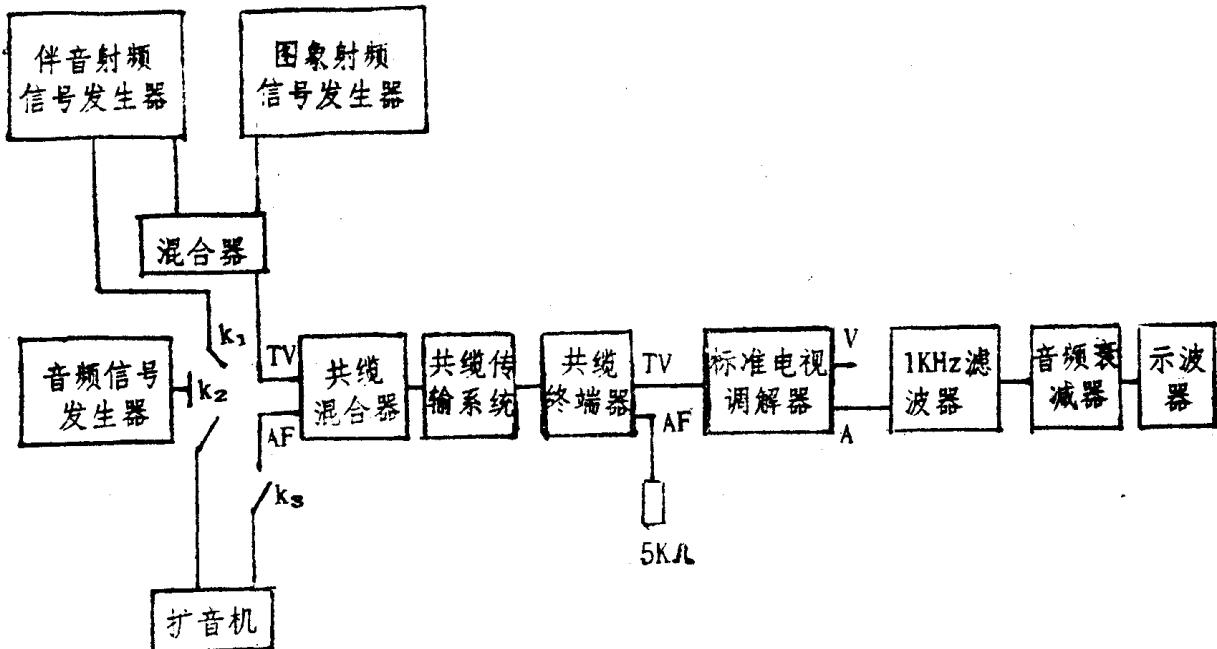


图 2

6.3.2.2 图象射频信号发生器的频率置于某一频道的图象载频，不加调制，输至共缆混合器TV端的电平等于系统设计值，伴音射频信号发生器的频率置于该频道的伴音载频，电平比图象载频低15dB，闭合K₁，用1kHz信号调频，频偏±15kHz。

按6.3.1.2相同的方法测出音频信号对电视伴音的串扰抑制。

6.3.3 应测量系统传输的最高频道和最低频道，取最差值。

7 共缆系统安全要求

7.1 系统的安全要求应符合GB6510第5条和GBJ120第9章的规定。

7.2 共缆终端器的电视输出口，其内导体和外导体都必须串接耐压3kV（直流电压）以上的隔离电容器。

7.3 干线进入用户区时，必须安装共缆线路避雷器。

8 系统验收规则

8.1 验收内容

- a、电视图象质量及有线广播音频质量的主观评价。
- b、有线广播音频信号对电视图象和伴音有无影响的主观评价。
- c、测试电视通道主要技术参数。
- d、测试音频通道主要技术参数。
- e、测试音频信号对电视图象及伴音的串扰。

8.2 主观评价

8.2.1 电视图象质量按GB7401-87中4.2条五级损伤制要求进行。

8.2.2 音频信号对电视图象和伴音有无影响的损伤制五级评分的分级见表1、表2。

表 1

等 级	音频信号对电视图象串扰程度。
5分(优)	图象上不觉察有干扰存在。
4分(良)	图象上有稍可觉察的干扰，但并不令人讨厌。
3分(中)	图象上有明显觉察的干扰，令人感到讨厌。
2分(差)	图象上干扰较严重，令人相当讨厌。
1分(劣)	图象上干扰严重，不能收看。

表 2

等 级	音频信号对电视伴音的串扰程度
5分(优)	伴音中不觉察有干扰。
4分(良)	伴音中稍有干扰，但并不令人讨厌。
3分(中)	伴音中有明显有干扰，令人感到讨厌。
2分(差)	伴音中干扰较严重，令人相当讨厌。
1分(劣)	干扰很严重，听不到伴音。

8.2.3 有线广播音频主观评价按GB9375-88执行。

8.3 客观测试

8.3.1 电视通道测试按GY/T106-92中10.5条执行。

8.3.2 音频通道测试按本标准6.2条执行。

8.3.3 测试音频信号对电视信号的串扰按本标准6.3条执行。

8.4 验收判定

8.4.1 主观评价

- a、电视信号4分以上为合格。
- b、音频信号对电视图象和伴音的影响以5分(优)为合格。
- c、有线广播音频的5项听音评语达到较好(良)以上为合格。

8.4.2 客观测试

- a、电视信号质量应符合GX/T106-92中7.1条表4要求为合格。
 - b、音频信号质量达到部颁标准乙级为合格。
 - c、音频信号对电视信号的串扰小于或等于负60dB为合格。

9 共缆系统对部件的技术要求

9.1 总则

共缆系统部件，其电视通道应符合GB1318.2规定的.技术要求，其音频通道应符合GY17中2.2条的规定。

9.2 共缆混合器、共缆终端器的电性能参数应符合表3。

表 3

型 号	电 视 通 道					音 频 通 道			
	频 率 范 围 MHz	插 入 损 耗 dB	反 射 损 耗 dB	TV端与 AF端相 互隔离 dB	阻 抗 Ω	音 频 电 压 V	音 频 电 流 A	频 率 响 应 dB	
共缆		≤ 0.5		≥ 40		≥ 120	≥ 2		
混合器	45~550		≥ 10		75			40Hz~16kHz	
共 缆 终 端 器		≤ 1		≥ 20		≥ 60	≥ 0.1	± 1	

表 4

型号	电视通道					音频通道			
	频率 范围	分配 损耗	反射 损耗	相互 隔离	阻 抗	音 频 电 压	音 频 电 流	频 率 响 应	
	MHz	dB	dB	dB	Ω	V	A	dB	
共缆分 配器二分 配器		≤4							当被测器 件通过1kHz
三分配器		≤6		VHF			≥2		额定音频
四分配器	45~ 550	≥30						40Hz~ 40kHz	电流时， 电视通道的 测试指标不 应有变化。
共缆用 户分 配器二分 配器		≤8	≥10		75	≥120	输出(0W)端 内串音频短 路保护器， 工作电流	16kHz ±1	
三分配器		≤4		UHF			≥0.05		
四分配器		≤6		≥22					
		≤8							

9.3 共缆分配器、共缆用户分配器的电性能参数应符合表4

9.4 共缆分支器

共缆分支器、共缆用户分支器电性能参数应符合表5

表 5

型 号	电 视 通 道 频 率 范 围 45MHz~550MHz						音频通道			音频通 道对电 视通道 的串扰 dB
	插 入 损 耗 dB	分 支 损 耗 dB	相 互 隔 离 dB	反 向 隔 离 dB	反 射 损 耗 dB	阻 抗 Ω	音 频 电 压 V	音 频 电 流 A	频 率 响 应 dB	
共 缆 一 分 支 器	103	≤ 3	8 ± 1.5	—	≥ 13	≥ 10	75	≥ 120	40Hz~ 16kHz ± 1	当被测器 件通过 1kHz额 定音频 电流时 电视通 道的测 试指标 不应有 变化。
	112	≤ 2	12 ± 1.5	—	≥ 17	"				
	116	≤ 1.5	16 ± 1.5	—	≥ 21	"				
	120	≤ 1	20 ± 1.5	—	≥ 25	"				
	124	≤ 1	24 ± 1.5	—	≥ 29	"				
	208	≤ 4.5	8 ± 1.5	VHF	≥ 18	≥ 10				
	212	≤ 3	12 ± 1.5		≥ 22	"				
	216	≤ 2	16 ± 1.5		≥ 26	"				
	220	≤ 1.5	20 ± 1.5		≥ 30	"				
	224	≤ 1	24 ± 1.5	UHF	≥ 34	"				
	228	≤ 1	28 ± 1.5		≥ 38	"				
	412	≤ 4.5	12 ± 1.5		≥ 22	≥ 10				
	416	≤ 3	16 ± 1.5		≥ 26	"				
	420	≤ 2	20 ± 1.5		≥ 30	"				
	424	≤ 1.5	24 ± 1.5		≥ 34	"				
	428	≤ 1.5	28 ± 1.5		≥ 38	"				

9.5 共缆音频自动保护器

共缆音频自动保护器电性能参数要求应符合表6

9.6 共缆音频阻隔器

共缆音频阻隔器电性能参数应符合表7

9.7 共缆线路避雷器

表 6

型 号	电 视 通 道				音 频 通 道		
	频 率 范 围 MHz	插 入 损 耗 dB	反 射 损 耗 dB	阻 抗 Ω	音 频 电 压 V	音 频 电 流 A	频 率 响 应 dB
共缆音频自动保护器	45~550	≤ 0.5	≥ 10	75	≥ 120	额定工作电流, 分为0.05, 0.1, 0.2 0.4, 0.6, 0.8, 1.0。	

表 7

名 称	频 率 范 围 MHz	插 入 损 耗 dB	反 射 损 耗 dB	阻 抗 Ω	输入(IN)端与输出(OUT)之间能承受的电压
共缆音频阻隔器	45~550	≤ 0.5	≥ 10	75	$\geq 1k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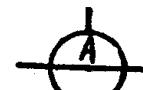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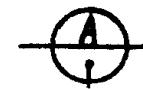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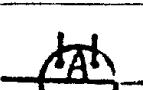
共缆线路避雷器电性能参数应符合表8

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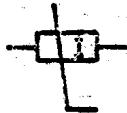
耐 雷 电 能 力		电 视 通 道				音 频 通 道		
耐冲击电压 10/700μS波 kV	耐冲击电流 KA 8/20 μS波	频 率 范 围 MHz	插 入 损 耗 dB	输 入 反 射 损 耗 dB	特 性 阻 抗 Ω	频 率 响 应 dB	音 频 电 流 A	音 频 电 压 V
± 5	5	45~550	≤ 1	≥ 12	75	40Hz~ 16kHz ± 1	≥ 2	≥ 120

10 共缆系统部件图形符号见附录A

附录 A

序号	名称	代号	图形符号	说明
A1	共缆混合器	HH-TV/AF		
A2	共缆终端器	YF-TV/AF		表示TV输出口 表示AF输出口
A3	共缆分支器	一分支器		A—表示共缆器件
	二分支器	Fz-A-2XX		
	四分支器	Fz-A-4XX		
A4	共缆分配器	二分配器		AY—表示共缆用户 分支器,分配器
	三分配器	FP-A-3		
	四分配器	FP-A-4		
A5	共缆用户分支器	一分支器		XX—表示分支损耗 的整数值，用 “·”圆黑点表 示内串接共缆 音频自动保护 器
	二分支器	Fz-AY-2XX		
	四分支器	Fz-AY-4XX		

续附录A 共缆传输系统推荐图形符号

序号	名称	代号	图形符号	说明
A6	共缆用户分配器	二分配器	FP-AY-2	
		三分配器	FP-AY-3	
		四分配器	FP-AY-4	
A7	共缆音频阻隔器	AZG		
A8	共缆音频自动保护器	APF-XXA		XX—表示自动保护器不动作电流的值，如0.05A、0.1A、0.2A、0.4A、0.6A、0.8A、1.0A等。
A9	隔音频终端负载	AZG		
A10	共缆线路避雷器	AXL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提出。

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标准化规划研究所负责技术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广播器材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寅初、陈世明、王祖辉、李思政、廖天国、冯学光。